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环院学字〔2019〕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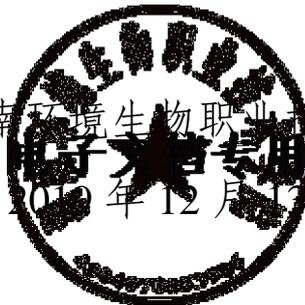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次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部、办、所）、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次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7日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对接受我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我院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

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依据上级文件、学院章程及相关规定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以向学生申诉委员

会、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或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向学院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

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指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有某种疾病，经医疗单位诊断在短期内可以治疗，或新生创业等其他原因，经学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根据现行规定，保留入学资格以 2 年为限。期满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及《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

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试行)（湘环院教字〔2017〕24号）》执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进行补考。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按照《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程成绩考核评价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学业成绩不合格，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学业预警、留级或退学处理。

(1)预警：学生学习期间累计有 3 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进行学业预警。

(2)留级：学生学习期间累计有 5 门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当留级。若遇专业停招，则留级学生跟班就读、延期一年毕业。

(3)退学：学生学习期间累计有 6 门及以上课程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应当退学。

(4)本条款自 2019 级开始实施，通过专项单招学生不适用本条款。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可以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网络课程成绩（学分），学院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可。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技能竞赛、科技创新大赛等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相应课程学分，计入相应课程学业成绩。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开设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院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

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院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院定期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的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入校取得学籍后，三年制大专在第二学期初，因特殊情况（如疾病、致残等）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一次转专业，其他学制、年级或其他情况一律不允许调整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

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可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没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且第一学期单科文化课成绩均在 75 分以上者；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三甲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其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学院其它专业学习者；

(三)经二级教学院部认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能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文科类专业转理科类专业（文理兼招除外）；

(二)单独招生录取、提前批录取的学生；

(三)非医卫类专业转入医卫类专业；

(四)职高对口类跨大类转专业的学生；

(五)降分录取的特殊类型专业学生转入非降分录取专业；

(六)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学生；

(七)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四条 转专业手续受理时间：三年制大专只能在第二学期开学第三周前办理完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转专业办理流程如下：

(一)需转专业学生到所在二级教学院部提出申请，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由二级教学院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发放《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调整审批表》，并将表格填写完整；

(二)学生持《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调整审批表》逐一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签字；

(三)院内审批合格的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者，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数据上报。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在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院学习或者不适应学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出

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院。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院长专题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八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学生学制年限再加2年，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为1次，期限最长2年。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6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伤、病经三级甲等以上医院确诊，应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

(三)因特殊原因(如创业、工作实践、厌学等),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

第三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最长期限为8年,期满后如本人未办理复学手续,作退学处理。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院等组织建立有效管理关系。

第三十三条 因伤、病休学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原件;因应征入伍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提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院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彩印件。

第三十四条 休学学生应向所在二级教学院部提出休学申请,领取《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休学审批表》,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所在二级教学院部提出复学申请,领取《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复学审批表》,并将表格填写完整,经学院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伤、病休学者,申请复学时还应当持三级甲等以上医院开

具的康复证明。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按下列规定流程办理：

(一)需退学学生到所在二级教学院部提出申请，由二级教学院部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发放《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退学审批表》，并将表格填写完整；

(二)学生持《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退学审批表》逐一到

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签字；

(三)退学学生名单各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相关数据上报。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离校，待毕业生注册完成后，学院通知其回校领取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对按结业处理的学生，学院不再组织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不再颁发毕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要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二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三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院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团学组织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

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院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学生会参与学生管理，并为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提出书面申请，报院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五十二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等群体活动，应当按有关规

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并且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我院关于网络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院依据《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管理条例》进行学生住宿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实行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院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依据《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毕业设计、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休学期间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六十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在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书之前，二级教学院部需提供对学生的处分建议书、事实证明材料及二级教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关于给予其处分建议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需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由二级教学院部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需提交院长专题办公会或者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六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记过以下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到期由学生本人申请予以解除，如遇特殊情况，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经学生申诉委员会审核后可建议学院提前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管理工作的副院长，学院法制副院长，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院团委、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学生申诉后，按照《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应申诉流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七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

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专题办公会或者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将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这一条放在这里不合适,其内容应由上级文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七十二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

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学院对于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中职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